
债券简称：16 穗发 01

债券代码：136837.SH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17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信息及内容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0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施行情况	12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对外担保情况	15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15
三、相关当事人	15
四、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十章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7
第十一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2,619.73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证监许可【2016】2395 号”《关于核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票面利率：3.28%。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

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电话：020-37853285

传真：020-37851275

成立日期：1989-09-26

注册资本：652619.73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77,235.43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78,241.08 万元，主要是燃料业务增长 101,395.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燃气业务、啤酒业务等，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2,03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8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废旧物资等，公司本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55,19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14%。

业务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 减（%）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电力业务	776,824.91	30.14%	773,816.99	30.97%	0.39%
燃料业务	1,088,763.53	42.25%	987,368.42	39.51%	10.27%
燃气业务	313,975.94	12.18%	325,653.16	13.03%	-3.59%
啤酒业务	342,472.44	13.29%	340,706.65	13.63%	0.52%
主营业务合计	2,522,036.81	97.86%	2,427,545.22	97.14%	3.89%
其他业务	55,198.62	2.14%	71,449.13	2.86%	-22.74%
合计	2,577,235.43	100.00%	2,498,994.35	100.00%	3.1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同 比 增 减 （%）
总资产	5,409,549.64	5,135,385.02	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5,420.72	1,768,560.87	0.39%
营业收入	2,577,235.43	2,498,994.35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89.57	94,125.51	-36.59%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	395,965.76	482,736.18	-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46.17	420,041.13	-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21.99	214,894.84	-4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4.79	-388,819.67	118.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10.63	825,760.15	-41.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0.94	1.36	-30.88%
速动比率	0.74	1.19	-37.82%
资产负债率	47.19%	44.57%	2.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33	-11.00%
利息保障倍数	3.63	4.41	-78.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68	7.20	48.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6	6.24	-38.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存放于公司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6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6 年度发行人无需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施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16 年内，未发生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9,565.4 万元，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形。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9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777 号）；2015 年 9 月 23 日珠江啤酒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96 号）；2016 年 1 月 4 日珠江啤酒接到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通知，中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15）896 号批件原则同意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HOLDING LIMITED 现金认购珠江啤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418,888 股；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96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 号）核准，珠江啤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6,502,472.00 股。截至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日，本次的非公开发行已完成。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珠江啤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本公司以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参与该次认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关联方，包括珠江啤酒集团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占发行后珠啤股份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2.91%。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缴纳认缴出资款 2,655,651,094.47 元，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23.74%，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98%）共持有珠江啤酒 55.72%。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新增股份上市，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十章 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内未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6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